

中国矿业大学新教师开课规定

为保证教学质量，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并不断充实教学第一线的新生力量，现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对新教师开课作以下规定：

一、申请开课条件

新教师申请开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担任助教1年或1年以上。
2. 完成至少两门课程的助课工作（含听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习及试验等），效果良好。
3. 学院已安排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教学导师，对新教师进行全面指导。
4. 申请开课课程的讲稿已全部准备好，并已经教学导师审阅通过。

二、申请开课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新开课教师审批表（以下简称审批表）。
2. 教学导师审查申请人讲稿及备课情况，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。
3. 申请人在学院试讲两次以上，每次应有不少于3名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参加（且至少包含一名系主任）。如获通过由系主任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。
4. 教务处组织由校聘专家（不少于两名）、教师所在学院教学院长、系主任、课程负责人、教学导师参加的学校试讲。经评议合格，教务处审查签署意见，颁发“试讲合格证”后方可持证开课。
5. 教学导师进行跟踪指导，帮助新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三、附则

1. 各学院在新开课教师未获开课批准前，应提前安排新开课教师的替补人员，以保证正常的教学工作。
2. 教务处原则上只受理下学期开课的试讲申请，不受理当学期开课的试讲申请。试讲申请应提前两个月向教务处提出，以便于工作安排。
3. 凡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课者，教务处不承认其教学工作量。
4.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